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13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闫佳雪等12名同学 赴厦门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根据我校与厦门大学签订的《厦门大学-三明学院对口支援协议》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各相关学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批准闫佳雪等12名同学赴厦门大学交流学习，期限为一年（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）；转交流院系，交流期间回学校为教育公共管理专业。

附件：1. 名单表；2. 申请表；3. 推荐信；4. 协议书；5. 承诺书。



三明学院教务处

2024年9月13日

附件： 2024-2025 学年赴厦门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院	班级
1	闫佳雪	经济与管理学院	22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 班
2	程雨诺	经济与管理学院	22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 班
3	梁瑾怡	经济与管理学院	22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2 班
4	黄文瀚	建筑工程学院	22 土木工程 1 班
5	张豪凯	建筑工程学院	22 土木工程 2 班
6	陈海峰	建筑工程学院	22 土木工程 2 班
7	苏澜	文化传播学院	2022 级传播学
8	郑碧芬	文化传播学院	2022 级传播学
9	杜堰芬	文化传播学院	2022 级传播学

10	卢雨桐	资源与化工学院	22 生物技术
11	张兴宇	资源与化工学院	22 生物技术
12	马梦婕	资源与化工学院	22 生物技术